

五三.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印度代表團雖然深為關懷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並贊助舉辦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三個研究班，但認為每一研究班經費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概算，根據過去的經驗，不是不充分的。各方未能有效說明要求增加諮詢委員會建議撥款數額的理由。而且實際上似可反映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頗為合理。通過此項建議可迫使秘書處實行竭力節省經費。在贊助此項建議時，印度代表團並非主張在研究班方案或在規定以一〇,〇〇〇美元數額辦理的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方案方面作任何減少。

五四.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 說正是關於像現在所討論的這類問題，委員會有輕易准許增加預算的傾向。所涉及的錢的數額固然很少，但實無關宏旨；現在所爭論的是原則的問題。委員會有一個極好的機會確實證明它節省經費的堅定決心。它應當有堅持其信念的勇氣。

五五. Mr. LEVYCH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他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八

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這是原則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所涉的款額。研究班的費用之高，直接繫於其組織；假如有有效的組織，八〇,〇〇〇美元當可證明是十分足夠的。

五六. Mr. HICKENLOOPER (美利堅合眾國) 說美國代表團如任何其他代表團一樣堅守合理的節約政策。但是對於若干工作，委員會必須核撥充分的經費。雖然他極端尊重諮詢委員會，但是八〇,〇〇〇美元或許不足以辦理這三個研究班，這是十分可能的。如若干發言人所已經指出的，就過去各次研究班而言，有若干費用是由其他機關、團體或政府負擔的；就一九五九年所將舉辦的三個研究班而言，這或許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正式提議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的二〇,〇〇〇美元應予恢復。增加的經費數額與從研究班得到的利益相比，實不足道。

美國所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第十六款經費八〇,〇〇〇美元(A/3833, 第十四段)應予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之提案，初讀經以四十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六八〇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 Sir Claude COREA (錫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 (A/3825 and Corr.1, A/3860, A/3933, A/C.5/741, A/C.5/748, A/C.5/749, A/C.5/L.514) (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七款. 公共行政 (A/3825 and Corr.1, A/3860, A/3933, A/C.5/741)

一. Mr. KEENLEYSIDE (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 指出建立國際行政服務問題業經審議三年，最初的提案亦經修改。目前並無設立新機構的問題，“服務”一詞與社會福利或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一類字

樣的意義亦復相同。此點在第二委員會最近就此事通過的決議草案中(A/3992, 決議案陸)，也很明顯。此外，並無增徵職員之意，行政費用也不會增加。

二. 他簡短檢討了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會)針對此項問題的許多討論。特別是秘書長向理事會所提關於自各國政府接獲的答覆的報告書¹ 證明了各國政府在原則上都贊成擬議的計劃。在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技協會二十四個委員國中有二十一國贊成支持秘書長提案的決議案。該提案經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以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他引述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中就此事向大會提出的建議。第二委員會最近通過的決議草案與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差不多是完全相同的。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121。

三. 秘書長請求核撥經費，以便如理事會及第二委員會的建議，在範圍有限及試辦的基礎上，着手實施擬議的計劃。第五委員會目前必須就秘書長此項請求，有所決定。

四. Mr. HILLIS (聯合王國) 說他了解若干國家需要外國行政人員的協助。但是，聯合王國代表團一向認為，如果新方法的實施可能礙及業經確立的現行技術協助方法，過分重視新方法就是錯誤的。該代表團在理事會中對於秘書長建議的服務未表反對，但認為所涉經費大可自現有技術協助經費中撥付。實際上，在現行技術協助制度之下，專家已須在外國履行具有業務及行政性質的責任。秘書長提案更進一步，主張提供此種服務的期間較長，並且比較過去更為嚴格地確定行政人員、所在國政府與聯合國間的關係。後述一點曾在各會員國中引起困難。

五. 多數代表似乎認為擴大聯合國此項工作所需的費用應出自經常預算。聯合王國代表團可以贊成此種途徑，但是相當勉強。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所建議的數字，為純屬試驗性質的服務，未免太大。關係政府提出請求及聯合國徵聘具有必要資格的專家，均需相當時間，因此他建議撥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並為便利健全管理起見，應與為公共行政本身請撥的款額合併管理。

六. Mr. HICKENLOOPER (美利堅合眾國) 認為擬議的服務是擴大聯合國活動中值得進行的一項。各國公共行政方案對於它們的其他活動有極大的影響。美國代表團認為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頗為動聽，但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顯已審慎考慮過此事，並曾計及此類因素。因此他準備支持該委員會的建議。

七. Mr. PENTEADO (巴西) 重申巴西代表團對於建立國際行政服務所採立場，並促請委員會同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試辦必不可少的最低數額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 Mr. KEENLEYSIDE (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 解釋秘書長請撥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理由。秘書長估計為查明究竟擬議的計劃是否健全及此項計劃是否不妨礙現有協助方案起見，須徵聘專家二十名或三十名。為此目的，在妥予計及可能延緩徵聘及其他未能預睹的臨時事件的情況下，需款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業已收到的申請數目遠超過此

項款額所可能提供的協助數量。若干支持秘書長提案者對於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能否切實試辦此項計劃，已表懷疑。因此，將此款減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甚至依聯合王國建議減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其後果可能是很嚴重的。秘書長認為最好保留他原先提請核撥的數額，因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限制太嚴。

九. 委員會核定的撥款純係用於提供各國政府的直接協助，倘在年底有尚未動用的餘額，當即歸還聯合國經費。

一〇. Mr. URQUIDI (墨西哥) 說他不贊成建立一種新的技術協助，提供專家，在申請服務的國家執行業務或行政的責任，因為他認為外國人在國家行政機構中不應擔任此種職位。另一方面，墨西哥代表團贊成聯合國以提供專家意見、研究獎金、及在希望改進行政機構的各國內設立訓練中心等方式，提供技術協助。因此，該代表團未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秘書長建議的那種服務，在特殊情形之下，已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提供。因此第五委員會無須核定請撥的經費，以補現有技術協助之不足。

一一. 他對於在某一種技術協助一旦較前更見重要時即行設立特別基金的趨勢，表示相當關切。此種途徑忽略了一項基本原則，即技術協助應由各國政府請求，並應由各國政府自行訂定優先次第；倘若它們在公共行政方面需要專家，它們在現行制度下可以提出此種請求。

一二. Mr. GANEM (法蘭西) 說聯合王國曾建議將第十七款下原訂經費及增撥經費合併計算，他希望知道秘書處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一三. 法國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委員會均曾投票贊成建立國際行政服務，但此項態度並不妨礙該代表團對於墨西哥代表所提論據的真正價值的評議。不可否認地，在建立國際行政服務後，即使僅就聯合國所派行政人員與有關國家內受此項人員指揮的官員間可能發生的摩擦而言，聯合國為其本身設立了一項頗為棘手的任務。一方面必須竭力使此類官員不致感覺受外國人的管治，另一方面必須使專家不致因顧慮到恐怕濫用權力而不履行責任。應該強調的一點是遴選專家必須極端審慎。

一四．因此之故，他準備支持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建議，因為他認為委員會應該表示它知道這些困難並具有審慎推行的決心。

一五．Mr. TISH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同墨西哥代表的意見，並謂此項服務與有關技術協助各機關的工作重疊，他認為沒有建立此項服務的必要。在他看來，各國政府自此項服務獲得的協助，大可在技術協助現有預算的範圍內提供，因此他不能贊同在該項下增撥經費的建議。

一六．夏先生(中國)說雖然中國代表團支持建立國際行政服務之議，但要請委員會注意實行此種計劃的困難。過去中國曾聘請外國行政人員，尤其是財政專家，根據經驗，知道有關此種協助的種種問題如何複雜。能够本身適應語言及文化不同的國家並能贏得此種國家的接受的人員，很難找到。因此必須極端審慎從事，目前祇應向為數有限的國家派遣小組人員。

一七．他認為建立所述服務的開支應列入技術協助預算，而不應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一九五九年的開支應限於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在大會下一屆會時可以重新審議此項問題。

一八．Mr. VENKATARAMAN (印度)不同意聯合王國代表之說，因為實際上已有若干國家宣佈願意利用國際行政服務。因此很可能聯合國不久即將收到請提供協助的正式請求。在此種情形下，最好先規定必要的財務辦法。因此印度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增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

一九．Mr. ALLENDE (智利)說智利對於建立國際行政服務特別感覺興趣，智利代表團亦曾投票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案。智利政府過去曾獲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專家服務，深知年薪若低於一〇,〇〇〇美元，就不可能聘得能力卓越的專家。

二〇．智利代表團原很願意贊成秘書長請撥的經費。但是，因為第五委員會多數代表似乎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代表團將贊成該委員會的建議。

二一．Mr. HUSAIN (巴基斯坦)說此種計劃的試驗性質及必須審慎進行兩點，都經正確地強調過。他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準備支持該委員會的建議。他指出撥款如少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定將有礙此項工作的成功。

二二．Mr. KWEEDJIEHOO (印度尼西亞)指出專家在外國執行職務固屬困難，與專家在一起工作的人也會經歷同樣的困難。此外，能力卓越的專家通常在本國擔任優越職務，不一定隨時可以離開本國。他雖對此項計劃表示同情，但認為目前應審慎從事，並認為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似已足用。

二三．Mr. CARRILLO (薩爾瓦多)說他曾經參加第二委員會中關於建立國際行政服務的討論，對於該項討論甚感興趣。薩爾瓦多代表團完全贊同秘書長提案，該代表團雖曾對決議案正文的措辭作過某種保留，但相信通過的案文將有利於解決若干困難問題。目前的問題在核定適當的經費，在此種情形下，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四．Mr. Cecil KING (賴比瑞亞)說賴比瑞亞對技術協助管理處提供的服務極為珍視。他促請委員會各位代表恢復秘書長請撥的款額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因為秘書長最能估計此種試驗所需的款額。再說，關係國家知道它們本身的需要，絕對不會被迫接受它們未曾請求提供的協助。因此，應該讓秘書長有充分自由，俾可充分進行試驗，以便大會於下一屆會權衡試驗一年所獲的結果。倘若第五委員會否決秘書長提案，他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五．Mr. MIRGHANI (蘇丹)指出蘇丹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一般辯論中曾強調現所審議的此項提案，極為重要。因此他僅擬就問題的經費方面發言。建立國際行政服務的決議案在第二委員會中既經無異議通過，秘書長必須有進行試驗的經費。因此，蘇丹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撥款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荷蘭代表團自始便了解對於建立國際行政服務的興趣，並對第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有過積極的貢獻。該代表團目前所關切的是該決議案引起的經費問題。既然此項計劃目前祇是試辦性質，該代表團認為經費不應過鉅。在另一方面，像聯合王國建議的那樣大加削減，不免危險。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的過程中，荷蘭代表認為撥款數額應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他很高興諮詢委員會也有同樣的結論。因此，荷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七. Mr. SHAHA(尼泊爾)說必須有充足的經費才值得進行試驗，因此他促請恢復秘書長所建議的數額。倘若第五委員會不同意，他準備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八. Mr. ALVARADO(委內瑞拉)指出委內瑞拉代表團是經第二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的決議草案提案者之一。他同意蘇丹及荷蘭代表那樣明確表示的論據，並認為應核撥充足的款項俾可妥予進行試驗。因此，他贊成秘書長請撥的款額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九. Mr. JAZAIRI(利比亞)說在公共行政方面，撥款的請求因需要而定。就討論中的重要試驗而言，最好讓曾經詳細研究實際推行機構的機關擔負全責。因此，他認為應恢復秘書長所建議的數額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 Mr. URQUIDI(墨西哥)請求分別表決第十七款的兩部分：(一)諮詢委員會建議原訂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二)諮詢委員會建議增撥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一.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願說明何以諮詢委員會建議就秘書長請予增撥的經費核減五〇,〇〇〇美元。該委員會獲悉聯合國徵聘二十五位專家的費用每年約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這就是秘書長所建議的數字。但是由於延緩徵聘的關係，那些專家仍可能不致於一九五九年全年受聘，因此該委員會認為數額可減低至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估計聯合國費用時，已減去受惠國政府可能承擔的最低繳款。根據他本人在國聯及本國的經驗，他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合理的。

三二. Mr. JAZAIRI(利比亞)感謝諮詢委員會主席適才提出的解釋。可是，他仍然認為倘須確保討論中的試驗必可獲得結果，便須在開始時確立最適宜的條件，尤須避免核減經費，以免將來被認為試驗失敗的根源。

三三.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請撥第十七款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3860,第二〇七段)付表決。

該建議經初讀一致通過。

三四. 主席說他準備首先將聯合王國修正案付表決，該修正案主張將諮詢委員會為第十七款下國際行政服務建議增撥的經費減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並了解就預算管理觀點而言該款經費總額四五〇,〇〇〇美元應視作一個單位。該修正案若不獲通過，他將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五. Mr. URQUIDI(墨西哥)根據他以前說過的理由，對於自預算管理觀點而言，對於第十七款下原訂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與為國際行政服務特別訂定的任何經費，不加區別之說，不能同意。

三六. 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說鑒於原訂經費及增加經費係分別表決，又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委員會中對於國際行政服務問題所引起的詳細討論，以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933)第十七段中關於運用增撥經費的意見，目前最好對於討論中的兩宗款額，加以區別。但是他承認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問題是值得檢討的，並認為確應於明年再加討論。

三七. Mr. HILLIS(聯合王國)說他願意撤回他所提修正案中關於第十七款下經費的預算管理部分，但有一項了解，即於下屆會審議此事。

三八. Mr. MIRGHANI(蘇丹)說他的了解是利比亞代表曾提出正式修正案，主張將諮詢委員會建議增撥的經費提高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換言之，即恢復秘書長請撥的數額。事實既非如此，他本人現在要就此點提出修正案。

三九. 主席指出正像他在開始表決時所宣布的，根據議事規則，不能接受蘇丹修正案。

四〇. 經過 Mr. SHAHA(尼泊爾)、Mr. MIRGHANI(蘇丹)、Mr. KWEEDJIEHOO(印度尼西亞)、Mr. OPRESCU(羅馬尼亞)、Mr. HILLIS(聯合王國)、Mr. EL MESSIR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MANGASHA(阿比西尼亞)卜部先生(日本)、Mr. Cecil KING(賴比瑞亞)、Mr. VENKATARAMAN(印度)交換意見後，主席說他將以聯合王國修正案付表決，該修正案現有案文僅建議將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七款增撥款額核減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倘若該修正案不獲通過，他將請第五委員會表決應否准許蘇丹代表提出修正案。

聯合王國修正案經以四十四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四。

委員會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十五，決定准許蘇丹代表提出修正案。

四一. Mr. MIRGHANI (蘇丹)正式提議將諮詢委員會建議增撥的款額增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蘇丹修正案經以三十九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八。

四二.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第十七款下增撥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3933, 第十七段)付表決。

該建議經以五十三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三，初讀通過。

四三. Mr. URQUIDI (墨西哥)說他曾投票贊成撥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由於他業已表示過的原則上的理由，反對增撥經費。在墨西哥代表團看

來，原訂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專供公共行政之用，不能用作國際行政服務的經費。

議程項目五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核具之意見 (A/3952, A/3972, A/C.5/L.524) (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524)

四四. 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提出報告書稿(A/C.5/L.524)。

報告書稿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 續第六七三次會議。

第六八一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Sir Claude COREA (錫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 (A/3825 and Corr.1, A/3860, A/C.5/748, A/C.5/749, A/C.5/752, A/C.5/L.514) (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款.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Lindt 應主席請，就委員會議席。

一. Mr. LINDT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說秘書長於第十款內提出一,四〇八,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供常設員額二四六人之用 (A/3825 and Corr.1)，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為一,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及常設員額二三六名 (A/3860)。諮詢委員會建議裁減的五八,〇〇〇美元，包括新增常設員額十名及有關一般人事費項下

經費四三,六九五美元及諮議項下六,五〇〇美元在內。

二. 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第十款的審查，使他必須重行考慮請求新增員額十人的目的，所得結論為其中兩個新員額雖屬有用，但非必不可少。原請增設的十名員額包括專門人員三人及一般事務人員七人，其中二人他已決定無需設置。

三. 專門員額一人係 P-4 職等的重行安頓事宜專員。由於各國政府重視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所載以新民族社區內同化及自願遣返辦法覓致永久解決，該項職位至為必要。由於近年來准許前往移民國家者人數眾多，及若干國家經濟活動的衰退，難民重新定居問題最近愈感困難。遣返問題亦屬重要與困難。因此，需要具有特殊經驗與知識的人士，在高級專員現有人數比較有限的職員中，並無具有此項必要資格的人員。

四. 第二個專門員額係主管比、荷、盧、法、義等國及若干其他各國事務的國家事務專員之助理專員